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9號

原告 黃佑偲

被告 宋喜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5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

法官 王惠芬

法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筱喬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